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内容，即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前后主要内容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